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9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04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6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李陳翠顏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趙達萊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科)
周祥發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副主席
鄭綺雯女士

文書
何慧顏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總主任
袁志海先生

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家長教職員會

委員
鄭簡鳳娟女士

委員
何關智華女士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副主席
莫慧英女士

主任
李美賢女士

肢體殘障人士關注小組

代表
鄭建慧小姐

多重殘障人士家長關注小組

代表
黃惠嫻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會員
譚玉鳳女士

會員
何寶貞女士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執委
麥陳麗倫女士

執委
林博龍先生

鍾劉萍女士
中度智障學校家長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359/05-06號文件]

2006年5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離校後康復服務

[立法會CB(2)2013/05-06(01)、CB(2)2358/05-06(01)、
CB(2)2408/05-06(01)至(03)及CB(2)2465/05-06(01)號
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科)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題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就業服務與物色土地作殘疾人士院舍”[立法會CB(2)2358/05-06(01)號文件]。

提供住宿服務

3.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1只載列各類院舍現時的名額，以及獲分配這些院舍的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政府當局未有提及有何長遠的計劃及策略，以增

加院舍宿位的數目和縮短輪候這些宿位的平均時間，令他感到失望。

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2408/05-06(02)號文件]顯示，2003-04年度至2005-06年度，各類院舍的出院率偏低，加上社會對住宿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獲分配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將難以縮短。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考海外提供住宿服務的經驗，以及有否計劃與本地的社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長遠地改善住宿服務的提供。

5. 康復專員答稱，現今的國際趨勢是讓殘疾人士加深融入當地社區，並盡可能扶助殘疾人士過獨立的生活。而另一主要發展方向，是有效協調社區力量及資源，以支援殘疾人士在社區內生活。政府當局近年已加強提供社區為本支援服務，提高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程度。雖然如此，政府當局明白有些殘疾人士對住宿服務有真正需要。政府當局將會採取三線發展的方式提供住宿服務，即增加資助院舍、鼓勵發展自負盈虧院舍及透過發牌計劃規範私人院舍的營運。

6.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獲分配不同種類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過長，令人不能接受。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及措施，以改善提供住宿服務，並縮短輪候院舍宿位的時間。

7.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住宿服務輪候名單上的殘疾人士正接受合適的社區為本支援服務。此項安排符合提供康復服務的政策目標，即在可行的情況下，應支援殘疾人士與家人一同於社區生活。

8. 主席指出，現時約有1 000名殘疾人士經統一評估工具評估為對住宿服務有真正需要。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¹澄清，輪候名單上並非所有人都經過評估。截至目前為止，約有800名在輪候名單上的殘疾人士已被評估為符合資格，並正排隊等候分配宿位。

9.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提供康復服務的現今國際趨勢是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但當局不能期望嚴重殘疾人士，特別是嚴重弱智人士可以過獨立的生活，故他們應獲優先安排住宿服務。倘若他們的家長願意照顧他們，政府當局應為這些家庭提供足夠的社區為本、家居支援和服務。

10. 張文光議員進一步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輪候名單上的住宿服務申請人有6 185名，而有充分理據應獲優先安排宿位的嚴重弱智人士，須等候最少一年才獲分配宿位。他認為當局在分配住宿服務時，應優先考慮嚴重弱智人士，特別是那些沒有家長照顧的人士。鑒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出院率在2005至06年度只有0.7%，張議員詢問，當局預計在2006至07年度額外供應230個宿位，當中有多少是分配予那些經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評估為合資格獲優先安排宿位的嚴重弱智人士。他又詢問，有多少名嚴重弱智的輪候人士已被評估為合資格獲優先安排宿位。他認為政府當局最低限度應編訂時間表，以便在短期內為合資格獲優先安排宿位的輪候人士提供住宿服務，並制訂長遠的計劃，以滿足殘疾人士對住宿服務的需要。

11.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答稱，每年約有110至120名嚴重弱智人士被評估為合資格獲優先安排宿位。這些殘疾人士通常在一年內便會獲分配宿位。現時有3名、10名及2名弱智的輪候人士合資格分別獲優先安排入住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她補充，如有充分理由，並得到有關的社會工作者推薦，輪候人士可提早獲安排宿位。

12.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進一步表示，在2006至07年度，當局將提供一間設有60個宿位的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一間設有50個宿位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以及多間合共設有120個宿位的輔助宿舍。有了這些新設施，便可解決合資格獲優先安排宿位的嚴重弱智輪候人士目前的需要。

13. 張文光議員詢問，整體而言，未來兩年提供的新增宿位，會否縮短輪候住宿服務的時間。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字，說明住宿服務輪候名單上的殘疾人士的家長或照顧者的年齡。

14.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答稱，由於住宿服務輪候名單會陸續加入新的申請人，新增的設施不會大幅減少輪候各類院舍的平均時間。她指出，在統一評估機制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年齡只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她補充，約50%的輪候人士正接受某些社區為本、家居或日間照顧及活動服務。應主席要求，她答允就這些輪候人士所接受的支援服務種類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5. 張文光議員建議，如嚴重弱智人士的家長已年過60歲，或其體能無法負擔照顧工作，政府當局應考慮優先為這類弱智人士安排宿位。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警務社會服務)1答稱，政府當局會研究這項建議所帶來的財政影響，並諮詢各主要持份者。

16.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定服務承諾，以縮短住宿服務輪候名單上的殘疾人士的輪候時間。他指出，嚴重弱智及肢體傷殘人士需要24小時的護理及支援服務。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向那些願意照顧嚴重弱智及／或肢體傷殘人士的家長或照顧者發放津貼。

17.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需求持續上升、各類院舍的殘疾人士出院率偏低，以及每月約1萬元的單位成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繼續尋找及物色合適地點，並申請所需的經常資源，以長遠地增加宿位的供應。她指出，嚴重殘疾人士如需24小時護理服務，便符合資格領取每月2,240元的津貼，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此外，嚴重殘疾人士亦可向各個慈善基金(例如“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申請經濟援助。

18.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提供住宿服務予殘疾人士訂定政策計劃及目標。康復專員答稱，就長遠的工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除透過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申請額外資源外，亦會繼續和社署及規劃署合作，因應各區的意見、當地福利設施及對財政的影響，在土地用途規劃制度下物色及競投土地，以便在各區提供住宿服務。中期而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與房屋署互相配合，在新建公共屋邨範圍內，以及在現有屋邨重建項目(例如石硤尾邨重建項目)下預留土地，用作提供住宿服務。短期方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與有關部門作出協調，以物色合適的空置校舍及政府物業，將之改建為院舍。

19. 李卓人議員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應制訂在短期、中期及長期提供額外宿位的計劃。他建議，倘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申請分配土地以提供住宿服務時遇到困難，委員可給予協助，但他們需取得詳細的資料，特別是可供使用的土地的位置。

20. 康復專員解釋，在土地用途規劃制度下競投土地或空置的政府物業，例如公共屋邨內的空置地方，都應依循既定程序。過早披露哪些土地可能用作興建社會福利設施，例如住宿服務設施，或會引起當地居民反對，影響有關設施的發展進度。

21. 李卓人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認為不應過早披露選址的位置，小組委員會可舉行閉門會議討論此事。主席同意李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可透過機密文件遞交資料，以供在閉門會議上討論。康復專員答允與房屋署及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作出協調，研究可否提交一份載列提供住宿服務的可行選址的一覽表。

22. 梁耀忠議員認為，最重要是為殘疾人士提供足夠的住宿服務。他建議，小組委員會應牽頭在閉門會議上，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庫務署)討論分配合適用地以提供住宿服務的事宜。他補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應就2008年及以後提供的院舍制訂詳細計劃，而房屋署則應解釋為何近年落成的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均沒有設置院舍。陳婉嫻議員支持梁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及制訂新政策，藉以分配土地興建社會福利設施。主席指出，在現行的土地用途規劃制度下，社署只在接到有關部門發出競投社會福利設施的邀請後，才作出競投。

政府當局

23.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她會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作出協調，以確定可否編製一份載列提供住宿服務的可行合適選址的一覽表，供委員考慮。

政府當局

24.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物色到任何適合改建為院舍的空置校舍。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把那些可改建為院舍的空置校舍列入可行選址一覽表內。

就社會福利設施工程計劃進行的諮詢

25. 就康復專員一再表示，社會福利設施(例如殘疾人士院舍)的興建與否，須視乎有關地區的當地居民的意見及接受程度而定，余若薇議員對此表示遺憾。她認為《殘疾歧視條例》已實施了10年，整體社會應認同及尊重殘疾人士在社會上享有的平等權利。她質疑政府有否投入足夠的資源和努力，推廣殘疾人士在社會上享有平等機會及權利的觀念。她建議政府當局把握霍金教授訪港的機會，加強宣傳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及權利。

26.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透過各種途徑，推廣殘疾人士在社會上享有平等機會及權利的觀念。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繼續與教統局、民政事務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協辦各項計劃和活動，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區，並加強學校的公民教育，向學生灌輸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及權利的觀念。她補充，多名殘疾人士參加了香港科技大學為霍金教授訪港之行舉辦的活動，這證明殘疾人士在參與社會活動方面享有平等的權利及機會。

27.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輪候住宿服務的平均時間的資料。康復專員察悉她的要求，並表示行政長官熟知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規劃及發展情況。

28. 主席詢問，自1997年以後，政府當局曾否因為個別地區的當地居民反對而取消或撤回任何院舍工程計劃。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答稱，政府當局會就每項院舍工程計劃諮詢當地社區及區議會。迄今，當局未有因當地居民反對而放棄或撤回任何院舍工程計劃。然而，也許有些工程計劃遭到當地居民強烈反對，其後更改了地點。

政府當局

2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1997年以後，那些因當地居民反對而更改地點的院舍工程計劃可提供的宿位名額。余若薇議員表示，有關的資料很有用，因為可反映是否需要就殘疾人士在社會上享有的權利，加強宣傳及教育市民。她認為，院舍工程計劃一旦更改地點，實際上會減少宿位的供應量。

30. 張文光議員表示，身為立法會議員，過去15年，他曾親身經歷及面對不同地區的當地居民強烈反對多項社會福利設施建造工程。他認為當地居民反對提供社會福利設施，在某些情況下是令人傷感的現實，但如果政府採取謹慎和耐心的方式處理，問題應可解決。他建議政府當局與立法會議員合力解決這些問題。政府當局應在新的工程計劃及重建工程計劃處於概念設計階段時，便作出提供院舍的規劃，讓當地居民在決定遷入有關地區前，已知悉區內將興建這類院舍。他補充，政府當局應徵詢當地社區對於把郊區的空置校舍改建為院舍的意見。

代表團體的意見和關注

31. 袁志海先生表示，住宿服務輪候名單上的人數創歷史新高。他呼籲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立刻採取措施縮短輪候宿位的時間。他指出，政府當局過去曾撥出資源提供大量宿位，滿足殘疾人士的需要。

32. 李美賢女士表示，根據海外的經驗，社區為本支援服務的成本較住宿服務的成本多出一倍。她認為政府應盡快分配資源，以改善住宿服務。她指出，一些年滿18歲的嚴重、中度或輕度弱智學生由於未獲提供住宿服務，以致仍需留在特殊學校的宿舍。她關注到，部分新建院舍的啟用時間曾受到各種原因影響而延誤。

33. 黃惠嫻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應以同情的態度聆聽家長就照顧嚴重殘疾子女的困難所表達的意見，以及撥出足夠的資源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及所需的專業服務，包括治療服務。

34. 何寶貞女士表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分配資源予住宿服務，以縮短輪候時間，並為住宿服務輪候名單上的殘疾人士提供足夠的社區為本支援服務。她補充，對殘疾人士來說，部分社區為本護理服務收費，以及參加日間活動所需的交通費均十分高昂。

35. 麥陳麗倫女士表示，許多嚴重殘疾(例如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所居住的地區，均沒有提供合適種類的住宿服務，這些殘疾人士均未獲優先安排宿位。她要求政府當局公開各類住宿服務輪候名單上的殘疾人士數目。她並建議，倘若自負盈虧院舍有充足的地方，政府當局應增加其宿位名額，並增加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社區為本支援服務。

36. 鄭綺雯女士表示，嚴重弱智兒童應獲提供住宿服務。她要求政府當局研究醫院內的嚴重弱智兒童的需要，以及如何為嚴重弱智兒童提供足夠的專業服務。

37. 鄭建慧小姐表示，政府當局應一如提供公共房屋的做法，就提供住宿服務訂定服務承諾。她又認為，現時向嚴重殘疾人士發放的每月2,240元津貼並不足夠。

跟進

政府當局

38. 主席及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各類住宿服務優先輪候名單上的殘疾人士數目，並以書面解釋，為何優先安排宿位的措施在部分地區不適用於某幾類的院舍。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¹答允上述要求。

發展社會企業

39. 張文光議員支持發展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提供直接的培訓及就業機會。他指出，截至2006年5月，在“創業展才能”計劃(下稱“該計劃”)下，政府向非政府機構撥款約1,900萬元，讓其成立36家社會企業及聘用約489名僱員，當中約350個職位是為殘疾人士度身訂造。按此計算，為殘疾人士創造穩定職位的平均成本為每人約54,000元，數額十分合理。

40.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答稱，社署將繼續鼓勵非政府機構申請財政支援，用以進行可行及可持續的商業計劃。到現時為止，在該計劃獲分配的5,000萬元當中，已有約2,000萬元撥予非政府機構，合共成立了38家社會企業。社署會統籌提供有關的專業支援及意見，以便非政府機構營辦社會企業。此外，社署又會與各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公司及商界商討提供營辦場地及爭取工作訂單，以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

41. 張文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制訂社會企業的長遠發展計劃，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逐步把那些在公營學校及公園內經營的小賣部轉為社會企業。

42.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答稱，社署會繼續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醫院管理局聯繫，提供適當場地支持社會企業的營運。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補充，教統局會鼓勵學校邀請社會企業投標，以提供合適的服務，例如小食部及為學校活動供應茶點。

43. 李卓人議員表示，社會企業無法在公開招標中與商營企業競爭。他建議，教統局應鼓勵學校邀請社會企業透過局限性投標競投經營小賣部、士多等。他指出，有些學校委聘社會企業提供上述服務，並發現其學生和殘疾人士僱員相處融洽。

44.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允就此事諮詢各學校議會。她相信，如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合理，學校或會有興趣僱用社會企業的服務，為學校活動供應茶點或經營小食部。李卓人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以促進社會企業在學校持續經營。

45.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以支持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會企業長期經營及不斷發展，而不是倚賴商界支援社會企業及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她指出，在2006年6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財政司司長曾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藉訂定特別的條款及條件來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並非恰當的做法。她補充，僱主在參加就業展才能計劃的3個月試工期屆滿後，只有少數會繼續聘用該等殘疾人士。

代表團體的意見

46. 袁志海先生表示，發展社會企業以便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應是未來的路向。他要求政府當局制訂

政策及採取措施，以支持在學校發展社會企業。他指出，部分營運中的社會企業迄今仍錄得虧損。

47. 黃惠嫻女士認為，政府應立法規定僱用殘疾人士，以及率先設定公務員編制僱用殘疾人士的固定限額。

未來路向

48.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及代表團體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和建議，特別是可否撥出資源，以改善提供住宿服務及縮短輪候各類住宿服務的時間。他要求康復專員統籌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出席於2006年7月中之前舉行的閉門會議，討論分配土地及資源興建更多院舍的事宜。他補充，由於提供住宿服務的議題不屬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此事將轉介福利事務委員會，以供在新會期跟進。

[會後補註：主席指示，他會先就上述的閉門會議與政府當局商討。]

III. 其他事項

49.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討論檢討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其後改於2006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19日